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145 号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145号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英搏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英搏尔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搏尔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英搏尔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英搏尔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28日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79号文批复，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21,845,2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19,928,879.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确定发行价格为48.99元/股，截止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315,782.2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740.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192,041.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66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2,491.71万元，其中：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6,519.83万元，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23.50万元，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6,760.7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687.63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804.0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687.6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4,352.93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500.0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金额12,000.00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余额49,852.93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4,325.01万元，其中：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

能扩张项目 12,121.04 万元，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13.09 万元，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13,990.8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129.0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8,687.6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786.75 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余额 12,786.7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2 年 7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444000917013000791240	活期	3,865,489.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19630078801300001455	活期	29,221,373.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850010010120100070835	活期	52,450.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环支行	714675901353	活期	1,235,426.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901472824	活期	79,975,953.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377810100100221010	活期	13,516,781.79
合计			127,867,474.91

注 1：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情况：利息收入 759.75 万元，扣除手续费 0.92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325.0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将“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6 号变更为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香山路北、金洲四路西侧；

2、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的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将珠海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17,013.48 万元，增加 3,134.4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保持 13,879.01 万元不变；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需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8,5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暂时闲置的不

超过 2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8,000.00 万元。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110,000,000.00	1.50%	2022-12-15 至 2023-03-15	是	2023-03-15	412,500.00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10,000,000.00	1.50%	2022-12-16 至 2023-03-16	是	2023-03-16	37,500.00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均已到期赎回。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进行管理。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3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25.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1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否	40,985.14	40,985.14	12,121.04	18,640.87	45.48	2025-07-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879.01	13,879.01	8,213.09	8,736.59	62.95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否	32,767.43	32,767.43	13,990.88	20,751.63	63.33	2024-06-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8,687.63		8,687.6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631.58	96,319.20	34,325.01	56,816.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记载，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场地设计规划、土建工程施工、装修工程施工、软硬件购置及安装等，在项目实施期间，一方面，受原材料和设备运输进度、人员安排等影响，设备购置安装等工作进展缓慢，工程施工等未能如期进行；另一方面，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适当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在新购置地块上建设募投项目，更加科学、合理统筹规划整体空间布局，使研发工作能够更好地与公司自动化、智能化产线发挥协同效应，有效支持公司生产。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将“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5 月 9 日调整至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和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一方面，受宏观因素、社会经济因素等综合影响，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供应、人员安排、设备采购、建设工程施工等进度受到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另一方面，根据《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记载，“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第二阶段需待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完毕且非生产部门搬迁完毕后方可实施。由于“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因此，“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进度需结合“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安排相应进行延后。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将“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7 月 6 日调整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将“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20 日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上表投资总额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3,192,041.41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调整，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0,000.00 万元调整为 8,687.63 万元，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